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或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或联合体)参加复旦大学的复旦大学智能式脑图谱绘制仪采购项目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(智能式脑图谱绘制仪)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(小光子(武汉)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82人,营业收入为4246.29万元,资产总额为5467.66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2、(响应产品名称)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_____(从中小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中选择其一填入)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上海伯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11月28日

1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若仅有1家制造商提供产品,可仅填写“1、”而不填写“2、”,仅对该制造商进行中小企业声明。

3若有多家制造商共同参与提供产品,需对各制造商独立声明,可自行增加声明单位数量,以此类推。